

# 社團法人臺東縣南迴健康促進關懷服務協會

## 【愛在南迴獎助學金】甄選委員會組織章程

104年6月5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5條訂定。
- 第二條 為使獎助學金之設置及優秀學生之甄選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特設立「愛在南迴獎助學金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訂定或修改由本會預算提撥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或獎勵辦法及審核作業要點。  
二、配合贊助單位獎助學金方案之訂定或修改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及甄選等相關事宜。  
三、監督獎助學金之管理、分配與發放。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除本會理事長為主任委員、總幹事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出席本會相關事務會議之代表中，依下列人數推舉之：  
一、單位二級主管二人。  
二、理、監事三人。
- 第五條 理事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及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三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有必要，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五人以上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 第九條 本委員會置專案管理一人，由協會之推派兼任，負責事務性工作。
- 第十條 本章程經理監事會議通過，由理事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